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April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随函转递马来西亚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977(2011)和 2325(2016)号决议情况的国家报告(见附件)。本最新报告载有自 2004 年 10 月 26 日提交马来西亚第一份国家报告以来有关事态发展的最新情况。

为此,本常驻团请委员会更新马来西亚提交的国家报告,并将本国最新报告上载至委员会网站供查询。



2018 年 4 月 17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马来西亚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977(2011)和 2325(2016)号决议情况的报告

马来西亚于 2004 年 10 月 26 日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了报告(S/AC.44/2004/(02)/35)。本报告是根据第 1977(2011)和 2325(2016)号决议提交的，载有自提交第一次报告以来有关事态发展的最新情况。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根据《公约》规定的义务，马来西亚颁布了 2005 年《化学武器公约法》，后者促成设立了化学武器公约国家局，从而履行了《公约》第七条规定的义务。该法第 62 条允许外交部长制定必要的条例，以充分实施该法的条款。在这方面，2007 年《化学武器公约条例》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刊登在公报上并生效。《化学武器公约法》和《条例》共同为化学武器公约国家局确保履行马来西亚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提供指导。

国家局由 14 个相关部委和中央机构的人员组成，以履行其义务，并开展下列任务：

- (a) 确保有效执行《化学武器公约法》；
- (b) 协助根据《公约》进行视察；
- (c) 与国际视察员合作进行质疑性视察；
- (d) 收集年度宣布中要报告给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数据；
- (e) 向禁化武组织和其他缔约国提供相关信息，履行马来西亚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
- (f) 监管和监督与《公约》有关的问题或事项，包括在国内执行《公约》事宜；
- (g) 就涉及附表 1 所列有毒化学品的活动签发授权；
- (h) 为强制执行和有效执行《化学武器公约法》，向任何国家视察员发出指示；
- (i) 一般性地就与《公约》有关的问题或事项向外交部长提供咨询意见；
- (j) 按照外交部长的指令，对国家局提供的服务征收费用；
- (k) 做任何附带的或有助于履行其任何职能的事情。

马来西亚不生产、储存、进口、出口或使用附表 1 所列的任何有毒化学品。马来西亚完全致力于履行本国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这包括监管行业和监督与附表 1、2、3 和离散有机化学品有关的活动。这也是缔约国承诺尽一切努力确保 2005 年《化学武器公约法》条款得到相应执行以实现《公约》目标和宗旨的义务的一部分。

国家局还在支持禁化武组织举办的方案和讲习班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同样，它支持与和平利用化学品、能力建设以及《公约》下的援助和保护举措有关的所有活动。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根据《公约》第四条，马来西亚目前正在最后敲定其《生物武器公约法案》，以作为马来西亚立法框架的一部分，从而确保有效执行《公约》，并补充诸如 2007 年《生物安全法》等现行法律。所设想的《生物武器公约法》会起多方面的作用，包括执法、监督、教育和提高认识。该法案一旦在公报上公布为法律，预计将有效执行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条例，并在本国相关设施内实施生物风险管理。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马来西亚于 1998 年 7 月 23 日签署了《条约》，并于 2008 年 1 月 17 日批准了《条约》。马来西亚目前正处于最后完成关于禁止核武器试验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法案》的进程之中，以彰显本国对批准《条约》的坚定承诺。虽然《条约》尚未生效，但该法案将提交议会，一旦在公报上公布为法律，预计将有效实施《条约》，并表明马来西亚对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承诺。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

在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后，马来西亚每年在大会第一委员会提交一份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马来西亚一直试图提醒世界各地，正如国际法院一致认定的那样，“各国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和完成谈判，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马来西亚认为，核裁军将间接阻止核扩散。

核武器公约

2007 年 12 月，马来西亚和哥斯达黎加提出了作为大会文件(A/62/650)分发的《核武器示范公约》。拟议公约将禁止所有国家追求或参与发展、测试、生产、储存、转让、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

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倡议

马来西亚是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倡议的一部分，该倡议力求基于人道主义后果禁止核武器。该运动是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期间发起的，它呼吁基于核爆炸灾难性后果彻底消除核武器。

核安全峰会

自 2010 年核安全峰会开始以来，马来西亚一直是峰会的一个成员，并在 2010 年、2012 年、2014 年和 2016 年参加了四次峰会。峰会进程的广泛目标是通过尽量减少和确保可用于武器的核材料的安全、加强防止恐怖主义集团和走私者等非国家行为体非法获取核材料的国际合作以及采取步骤加强全球核保安体系，以应

对核恐怖主义的威胁。在为国际组织和倡议继续开展峰会工作而核准的五项行动计划的基础上，马来西亚继续为实现这些目标而努力。

不扩散安全倡议

2014年4月27日，马来西亚宣布本国决定加入不扩散安全倡议。马来西亚决定参加该倡议的原因是，马来西亚一直根据第1540(2004)和1977(2011)号决议开展拦截，以履行其不扩散义务。

《防扩散安全倡议拦截原则声明》第一段表示，各成员承诺“单独或与其他国家一起采取有效措施，拦截转让或运输[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系统和有关材料进出与扩散活动有关联的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与扩散活动有关联的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一般是指[倡议]有关参与者确立的应接受拦截活动的那些国家或实体，因为它们通过以下方式参与扩散：(1) 努力发展或获取化学、生物或核武器及相关的运载系统；或(2) 转让(或销售、接收或促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或相关材料。”

因此，马来西亚致力于在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各国内政、任何其他适用的国际法原则及其国内法律和政策的原则的前提下，坚持《拦截原则声明》。不扩散安全倡议增加了马来西亚遏制非法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现有安排和努力的价值。这是通过与倡议的其他参与者加强合作以及情报、信息和技术专长共享来完成的。

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

马来西亚于2012年3月21日核准了该倡议。马来西亚遵守该倡议的原则声明，其中规定成员国应在必要时建立并改进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和物质的会计、控制和实物保护系统。

《禁止核武器条约》

2017年9月20日，马来西亚签署了《条约》，《条约》的目的是禁止发展、试验、生产、储存、部署、转让、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马来西亚正在努力尽早批准《条约》。

其他国内法和措施

2010年《战略贸易法》

马来西亚于2010年响应第1540(2004)号决议颁布了2010年《战略贸易法》，在该决议中安理会呼吁联合国会员国遏制向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战略贸易法》于2010年4月5日经马来西亚议会通过，并于2011年1月1日生效。

该法规定管制战略物项的出口、转运、过境和中介活动，这些战略物项包括将或可能会推动设计、开发和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武器和相关材料及其他活动。为了充分执行该法的条款，根据该法颁布了以下四项附属法律：

(a) 2010 年《战略贸易条例》，其中规定了申请和发放许可证的表格、费用、程序及相关事宜，并规定了过境和转运不需要许可证(豁免)的条件；

(b) 2017 年《战略贸易(战略物项)(修正)令》，该法令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生效，并列出了由两用物品和军事物品组成的受控战略物品(货物、软件和技术)。战略物项清单列出了多边控制制度，即《瓦森纳安排》、《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核供应国集团》、《澳大利亚集团》以及《化学武器公约》要求管制的物项。马来西亚不是其中任何制度的成员，本国采用了欧盟的军事和两用物品清单；

(c) 2010 年《战略贸易(限制最终用户和禁止最终用户)令》，其中列出了被指定为禁止成为最终用户的个人和实体清单，对他们绝对禁止战略物品或未列入清单的物品的一切出口、转运和过境，还列出了受限制的最终用户，需要特别许可才能向其出口、转运或过境运输战略物品或未列出的物品。2016 年《战略贸易(限制最终用户和禁止最终用户)(修正)令》。该法令修订了 2010 年《战略贸易(限制最终用户和禁止最终用户)令》，它参考了联合国官方网站，该网站载有分别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第 1718(2006) 号和第 2231(2015) 号决议建立、保持和更新的指定个人和实体清单；

(d) 2010 年《战略贸易(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条例》，该条例执行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决定的措施，以便让安理会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决定付诸实施，包括对 2010 年《战略贸易(限制最终用户和被禁止最终用户)令》所列被指认个人和实体进行扩散方面的定向金融制裁。

2010 年 7 月 15 日，在国际贸易和工业部内设立了战略贸易秘书处，以作为协调《战略贸易法》执行工作的协调中心。战略贸易秘书处由战略贸易主计长领导，并由一名副主计长协助，两人都是国际贸易和工业部部长任命的。该法授权主计长任命任何公职人员和其他官员，以协助主计长履行该法规定的职能。

共同承担执行《战略贸易法》责任的有：战略贸易秘书处主计长、国际贸易和工业部以及有关当局，即原子能许可证委员会、马来西亚通信和多媒体委员会以及卫生部药物服务司，这些机构是根据国内法指定的管制战略物品、未列入清单的物品和限制活动等事宜的负责单位。

该法规定了该法授权官员的执行权力与其他法律赋予他们的现有权力之间的互操作性。该法的执行工作由马来西亚皇家海关署、马来西亚皇家警察、马来西亚海事执行局、马来西亚通信和多媒体委员会、原子能许可证委员会、药物服务司、马来西亚中央银行、马来西亚证券委员会、纳闽岛金融服务局的官员以及主计长可能指定的其他官员负责。

该法要求从有关当局获得 2017 年《战略贸易(战略物品)令》所列战略物品的出口、转运或过境许可证。许可证申请必须附有最终用途说明、物品技术规格和其他必要文件。

该法规定的具体罪行包括没有许可证出口、转运或过境运送战略物品；没有特别许可证向受限最终用户出口、转运或过境运送战略物品或未列入清单的物品；

向被禁止最终用户出口、转运或过境运送战略物品或未列入清单的物品；以及未经登记而开展的经纪活动。

对有意在没有许可证的情况下非法出口、转运或过境运送属于武器或相关材料的战略物品，或明知没有许可证的此类交易是非法的情况下这样做等违反该法而实施的犯罪，如果其行为造成死亡，该法规定的最严厉处罚是死刑或终身监禁。如果此类违法行为是法人团体所为，最高罚款为 3 000 万林吉特。

历经 7 年的实施后，该法案经历了一个良好的监管实践——监管影响分析活动，其中包括发现问题和风险分析，以及就其第一次修正案与公共和政府机构进行协商。该修正案于 2017 年 4 月获得议会批准，并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在公报上公布。2017 年《战略贸易法(修正案)》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开始执行。该法修正案的目的是适应不断变化的扩散情况，同时确保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而不妨碍贸易活动。该修正案的关键要素是：

- 修订该法规定的犯罪的刑期量和采用罚款处罚
- 修订经纪活动的定义
- 在为申请许可证而提交最终用途声明方面的灵活性
- 采用出口推定
- 任命更多的授权官员
- 引入几个新章节，以便加强该法的执行

《原子能法案》

马来西亚目前的各项核法律没有条款让本国能够：

- 加入《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 2005 年修正案
- 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 批准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并采用尚未通过的原子能机构行为守则

有关当局正在采取措施，尽早将《原子能法案》提交议会审议，使马来西亚能够进一步加强在国际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努力。

《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

马来西亚修订了《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该法 2014 年 9 月生效的。该法目前以 2001 年《反洗钱、反资助恐怖主义和反非法活动所得法》的名称为人们所知。新修正案旨在反映国际标准和国内要求，加强执法机构的调查权力，使举报义务更加明确，执法权力更大，处罚更重。

马来西亚内政部长根据该法第 66C 和 66D 条，推出了 2014 年《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安全理事会决议)(基地组织和塔利班)(修正案)令》，该法令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生效。推出这项法令的目的是，通过直接参考联合国网站上关

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8(2011)号决议的综合清单，执行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冻结资产措施。这允许立即(即毫不拖延地)对特定个人和实体实施有针对性的金融制裁措施。

内政部长还根据该法第 66B 条发布了符合第 1373(2001)号决议进行针对性金融制裁措施要求的国内列名。最新的国内列名，即被称为 2016 年《反洗钱、反资助恐怖主义和反非法活动所得法(特定实体和报告要求声明)(修订)令》的文件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发布。截至目前，共有 45 名个人和 20 个实体按照该法令被列名。

2012 年《安全犯罪(特别措施)法》

马来西亚推出了 2012 年《安全犯罪(特别措施)法》，以取代《国内安全法》。该法是根据马来西亚联邦宪法第 149 条提出的，旨在处理国内安全问题，包括公共秩序、恐怖主义行为、破坏和间谍活动。该法载有遏制本国任何好战分子活动的充分规定。例如，《刑法》第六章 A 节(涉及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强调，任何暴力行为都相当于该法附表 1 所列的安全罪行。

根据 2014 年 11 月 26 日向议会提交的《伊斯兰国威胁白皮书》，通过了三项新的立法，同时对现有的四项立法进行了修正。这些是：

- (a) 2015 年《防止恐怖主义行为法》；
- (b) 2015 年《打击外国恐怖主义特别措施法》；
- (c) 2015 年《国家安全委员会法》；
- (d) 《监狱(修正案)(第 2 号)法》；
- (e) 《刑法典(修正案)法》；
- (f) 《防止犯罪(修正案)法》；
- (g) 《安全犯罪(特别措施)法》。

核安全举措

马来西亚正在将核安全因素纳入国家安全的视野。规划和实施阶段由国家最高安全平台国家安全委员会负责。所有核安全要素都由原子能许可证委员会根据原子能机构综合核安全支助计划进行协调，所有已确定的相关利益攸关方都参与其中。

国际和区域合作

马来西亚在各种区域和国际论坛上，为推进裁军和不扩散发挥着积极和富有建设性的作用。马来西亚在吉隆坡(2015 年)、马来西亚普特拉贾亚(2016 年)和新西兰奥克兰(2017 年)共同主办和(或)共同主持了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区域论坛

第七、第八和第九次闭会期间不扩散和裁军问题会议，讨论了不遵守国际不扩散义务的问题。

马来西亚在与执行第 1540(2004)和 1977(2011)号决议有关的能力建设和外联方案中得到澳大利亚、日本、美国和欧洲联盟等国家和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支持、援助与合作。

马来西亚在当地和国际机构的合作下，组织了各种商品识别培训方案，目的是使执法人员熟悉并提高他们根据 2010 年《战略贸易法》识别战略物品的能力。

马来西亚参加了区域和国际上组织的各种方案，包括原子能机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欧洲联盟化学、生物、放射、核风险化解英才中心倡议、生物合作参与方案、全球减少威胁倡议和东盟原子能管理机构网络(东盟原子能网)组织的方案。结果，马来西亚也在相同国际和区域机构的合作下主办了类似的方案。
